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4、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範：「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以欺騙的手法，把低階放射性核廢料放置在蘭嶼地區 34 年，不僅危害當地原住民健康，更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研擬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計畫，並於半年內將蘭嶼島上存放之放射性廢棄物移回核能電廠存放。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

有鑑於經濟部李世光部長於上任記者會時提出，已與農委會協調出一萬公頃左右農地做為裝設陸地型太陽能板使用，預計裝設太陽能板後，約有每小時發電 330 萬度的潛在容量、相當於每年 83 億度電。」；然而，經濟部與農委會至今卻都沒有提出任何有關這一萬公頃土地之位置、類型與規劃期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以及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李部長所謂一萬公頃農地之位置、使用現況等資料以及未來農地種電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6、

有鑑於包括桃園、彰化在內受污染農地是否能做為裝設太陽能面板之用，環保署認為必須在整治後才能進行；然而，現行受污染農地整治時間耗費甚長，動輒 3、5 年，對於受污染農地之農民影響甚鉅，也拖慢是否能開放裝設太陽能面板之進度。爰提案要求環保署二週內提出如何縮短受污染農地整治之程序以及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7、

有鑑於為推展太陽能種電，導致良田種電不種糧之本末倒置情形，未達農地農用之目的，建請（經濟部）於一週內提出完善計畫開放或推廣公有設施、學校等屋頂廣設太陽能板，增加太陽能發電面積，解決或減少良田種電之情形，使能回歸農地農用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8、

有鑑於農田若種太陽能板，對於周圍環境及農田耕種之農作物是否造成影響，目前尚未見到相關完整的評估報告，建請農委會針對農田太陽能種電對周遭環境造成之影響，農委會應於一星期內提出環境評估影響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